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6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楊安明

債 務 人 璿澧營造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基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9,3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